

15 May 2015 東方日報

探射燈：家長冒險託兒 寶寶危留商場樂園

室內遊樂場所淪為「公眾暫託所」！本港暫託服務嚴重不足，加上服務對象只為六歲以下小孩，不少家長將室內遊樂場當成另類暫託所。本報記者連日直擊，看見多名年約六至八歲的女童在遊樂場所內獨自遊玩，當中有女童盡興三小時後，才自行前往附近髮型屋找媽媽；有女童母親購買家具時，聲稱在無辦法下，才留女兒獨自遊玩。有關兒童機構直指，每月幾乎均接獲市民舉報同類事件，擔心小孩會被拐帶或受傷害，更警告暑假將至，情況會更為嚴重。法律界人士則指，若疏忽看管十六歲以下兒童，一經定罪，可處最高監禁十年。

「唔知媽咪幾時先嚟接我走。」每逢周末，商場內的遊樂場所不難發現一批年約六至八歲的幼童獨自流連。記者連日在各區商場內的遊樂場所追蹤，發現以女童居多，她們更不乏遊戲金幣四處遊玩，但身旁總無父母或成人陪同。

部分暫託服務日僅一名額

根據社會福利署資料，該署現時只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，為六歲以下幼兒提供日間照顧及暫託服務，而全港的暫託服務只有二百一十四間，部分暫託服務每日更只有一個名額。六歲以上小孩在未有暫託服務，家長又分身不暇時，「公眾暫託所」逐漸形成。



女童「拉大隊」到附近一間遊樂場所遊玩三小時，期間未見成人陪同。



樂富七歲女童於樂富百貨公司暢玩三小時，仍未見其家長出現。



遊戲機故障，女童才獨自離去。

深水埗一商場內有兩間遊樂場所，是區內小學生及初中生的遊樂集中地。上周末的下午，一名年約八歲的女童獨自在玩籃球遊戲機，逾半小時仍未見其家人蹤影。期間有途人亦發現女孩孤身一人，但不感奇怪，似乎已習慣該類「孤獨」小童。該女童不時到附近的家品店門外窺看，約四十五分鐘後，女孩的媽媽終在家品店拿着剛購買的書架步出，並到上址急急「搵女」。記者向該名媽媽查詢，對方聲稱家品店與遊樂場所相近，「咁我去買少少嘢，放低佢冇問題嘅，留低佢喺屋企又話唔得，呢度起碼有人幫吓眼。」



女童往附近商場的一間髮型屋找媽媽。



今年《施政報告》公布將於一五至一六年度起，逐步增加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延長時間服務資助名額。（資料圖片）



市民反應
蕭小姐（大學生）：「如果可以增撥資源畀託兒服務，呢啲係值得做嘅福利。」



麥太（家庭主婦）：「平時好少留低团团一個人，通常都同佢一齊，驚佢危險。」

暢玩三小時 獨自行返家

此外，樂富一百貨公司內有數部免費的遊戲機，亦吸引大批小童前來排隊輪流玩，當中一名年約七歲的女童在上址流連近三小時，期間未見有同伴，獨自玩得不亦樂乎。及後因遊戲機故障，她才自行離去，前往附近商場內的髮型屋找媽媽，原來媽媽正在剪髮，該媽媽當時卻反問女童：「你咁耐先返嚟？」

在深水埗一個商場，記者亦發現七名年約六至八歲、衣着時尚的女童疑剛參加完生日派對後，「拉大隊」到附近一間遊樂場所暢玩三小時，期間未見家長陪同，及後只有兩名女童由媽媽接走，有女童更稱：「玩多陣先啦，反正都係自己返屋企。」最終女童們玩至晚飯時間才各自離開，走回數條街之隔的家。

「經常有好多市民打電話畀我哋舉報類似嘅情況！啲家長留低子女喺遊樂場所咁耐，已經係獨留佢哋，非常危險。」**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**直指，每月至少收到一宗類似舉報，「相信有更多係我哋唔知。」何又指，不少家長不明白獨留子女在家中或街上的危險性，或會增加被拐帶及受傷害的危險，「小學生年紀仲細，唔識處理危機，舖頭亦有責任幫人睇子女。」另外，社區組織協會幹事施麗珊不諱言，因深水埗區內暫託服務不足，有關情況十分普遍。

疏忽看管 最高可囚十年

按警方資料，一二年至去年，警方每年平均處理約五十宗涉及獨留兒童在家的個案。「無論留低子女喺屋企定喺街，只要涉及『忽略』，都可能會犯法。」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指，按法例疏忽看管十六歲以下兒童，而令其受傷害，經定罪可處最高監禁十年。陸又指，條例並非針對獨留子女在家中，即使在街上或商場內同樣屬「忽略」，「留得愈耐，家長嘅罪責愈大。」

圖、文：專案組

Reference:

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50515/00176_140.html